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徐瑩峰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37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M0096@ms.ntpc.gov.tw

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313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

登入本會網站
✓影本轉知各會員

溫月娟

理事長 韋多芳

111/0305/1734(07)

20220508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」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9點第4項條文更正公告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11年1月22日新北城都字第1110158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土管條文於110年8月20日核定實施在案，惟經檢視歷次變更內容，該條文後段「……，同時負擔興建費用；若係空橋銜接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時，除需經本府同意外，興建費用由空橋銜接另一側街廓完全負擔」，業於95年11月10日核定實施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案中刪除，且迄今未變更。
- 三、因誤植部分涉及民眾權益，故特以公告更正旨揭條文，並應以前開95年11月10日核定實施之土管第23點內容為準，更正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應為：「空橋（地下聯接通道）銜接之兩個街廓若是同時開發則由兩街廓共同負擔興建費用；若是先後開發，則後開發之街廓，除依前二項規定應留設室內公共空間或戶外平臺外，並應興建空橋連接兩個街

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送	會	發	行	下	公	表	送	下	公	表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111年	2月24日
第	0414號

正本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徐瑩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37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M0096@ms.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313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」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9點第4項條文更正公告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11年1月22日新北城都字第1110158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土管條文於110年8月20日核定實施在案，惟經檢視歷次變更內容，該條文後段「……，同時負擔興建費用；若係空橋銜接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時，除需經本府同意外，興建費用由空橋銜接另一側街廓完全負擔」，業於95年11月10日核定實施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案中刪除，且迄今未變更。
- 三、因誤植部分涉及民眾權益，故特以公告更正旨揭條文，並應以前開95年11月10日核定實施之土管第23點內容為準，更正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應為：「空橋（地下聯接通道）銜接之兩個街廓若是同時開發則由兩街廓共同負擔興建費用；若是先後開發，則後開發之街廓，除依前二項規定應留設室內公共空間或戶外平臺外，並應興建空橋連接兩個街



廓留設之公共空間。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公告1份)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(含公告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公告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2份)

市長侯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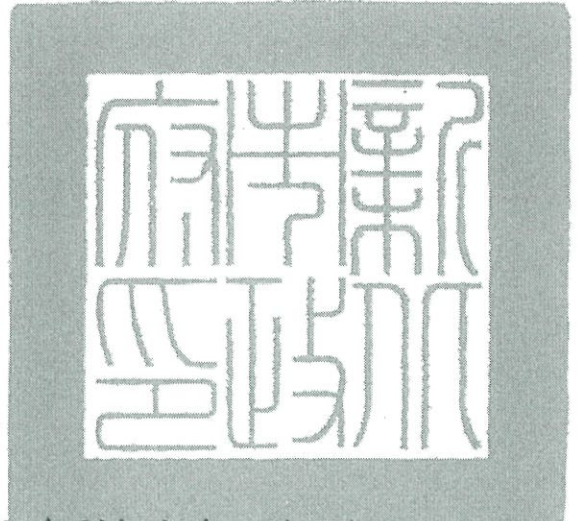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31358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」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9點第4項條文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1年2月21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31358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應以95年11月10日核定實施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案之土管第23點第4項內容為準。
- 二、前開更正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應為：「空橋（地下聯接通道）銜接之兩個街廓若是同時開發則由兩街廓共同負擔興建費用；若是先後開發，則後開發之街廓，除依前二項規定應留設室內公共空間或戶外平臺外，並應興建空橋連接兩個街廓留設之公共空間。」。

市長 侯友宜